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救字第22號

聲 請 人 余采璇（原名余文萱）

代 理 人 陳昭安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 怡富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嘉明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  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  
訴訟救助；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；又無資力支出  
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、第109條  
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經法律扶助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  
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  
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  
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向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民事訴訟  
（本院114年度重簡字第1513號），因聲請人已向法律扶助  
基金會新北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，業經該分會審查資力及案情  
後而准予法律扶助在案，此有聲請人提出之財團法人法律扶  
助基金會新北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（全部扶助）影本為證，  
本院經核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張誌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

書記官 陳羽瑄